



出口人申請自行車(含電動) 原產地證明書注意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5.25

大綱



- 前言
- 申請自行車(含電動)產證規定
- 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定
-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 美國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前言



-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我國重要產業，每年出口金額逐步增加。

我國近3年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出口全球金額(單位:億美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自行車	11.21	13.37(↑19.27%)	16.37(↑22.44%)
電動自行車	9.87	13.15(↑33.23%)	15.53(↑18.10%)

- 隨各國政府重視節能減碳政策，綠能產業興起，全球市場對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需求持續增加，為維護「臺灣製造」(MIT)產品的國際聲譽，出口人需瞭解申請我國產證規定，及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產地認定標準、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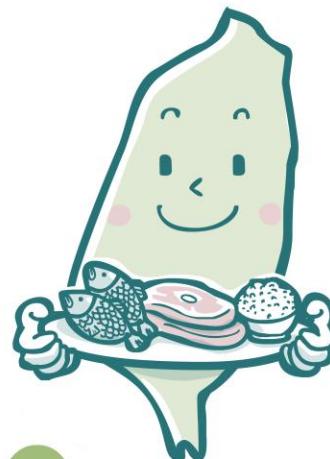
申請自行車(含電動)產證規定

申請自行車(含電動)產證規定(1/5)



- 進口商可能要求我國出口商，提供出口我國產品以我國為產地之產地證明。
- 出口商可依貿易法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產證簽發單位申請產證，一般為出口後申請產證，但輸往歐盟自行車(含電動)是**出口前**申請產證。
- 出口產品以我國為產地，應符合我國原產地認定標準：
 - 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或
 - 貨品使用進口零組件，應在我國**實質轉型**
 - 即使符合前述2條件之一，但貨品僅從事**簡單**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視為**非實質轉型**。

申請自行車(含電動)產證規定(2/5)



1

完全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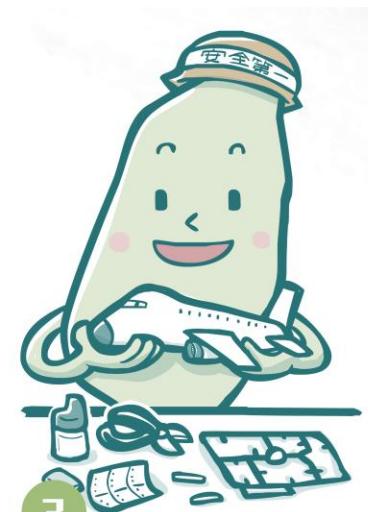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
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
林、漁、牧、礦原物料
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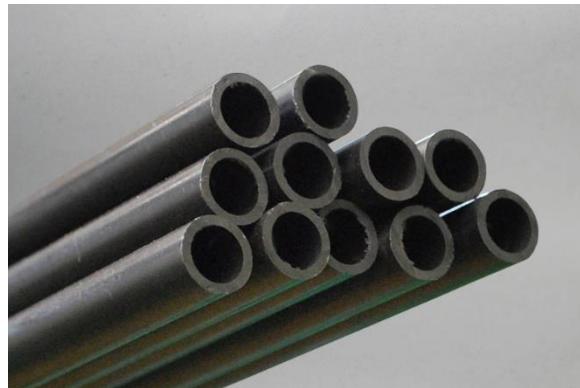
實質轉型

自國外進口原料後，
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
定程度。

申請自行車(含電動)產證規定(3/5)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鋁管
CCC 7608.10.10.00-8

出口成品：腳踏車用把手豎
管
CCC 8714.99.9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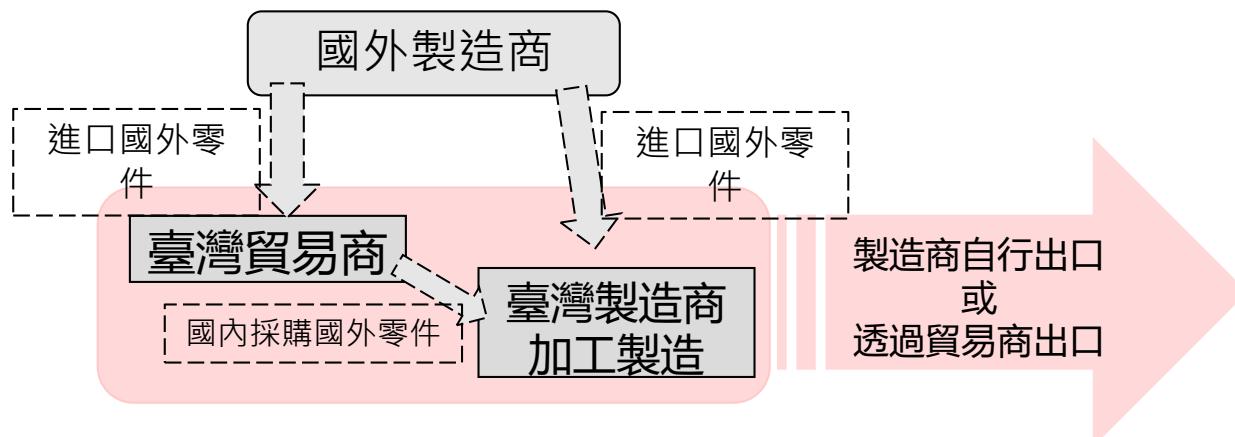
申請自行車(含電動)產證規定(4/5)

-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 (FOB)}} \times 100\% > 35\%$$

-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申請自行車(含電動)產證規定(5/5)



●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項次	品名	用量	產地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叉	1	TW	20	20
2	花鼓	1	TW	10	10
3	變速把手	1	TW	10	10
4	控制器	1	TW	30	30
5	輪圈	1	TW	10	10
6	座墊	1	TW	10	10
7	車架	1	CN	60	60
8	剎車器	1	CN	10	10
9	電池	1	JP	70	70
10	馬達	1	JP	30	30
11	儀表	1	JP	10	10
12	外胎	2	JP	10	20
13	內胎	2	JP	10	20
14	飛輪	1	US	20	20
15	前燈	1	DE	10	10

例:

出口價格(FOB)=400元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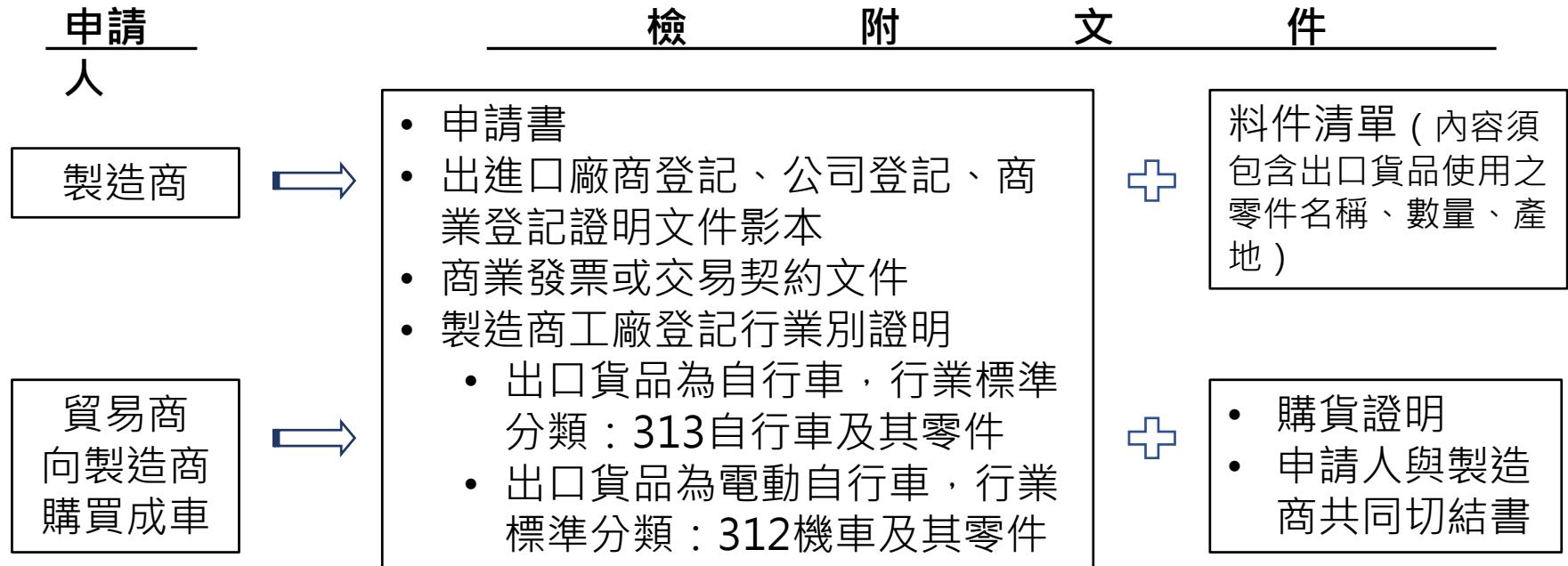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400 - 250}{400} \times 100\% \\ = 37.5\% > 35\%$$

註：若僅從事簡單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視為簡單加工

輸歐盟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應檢附產證(1/2)



- 108年11月11日起，出口人出口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產品至歐盟**前**，應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



輸歐盟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應檢附產證(2/2)



● 貨品號列

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8712.00.10.10-9	8711.60.20.00-7
8712.00.10.20-7	
8712.00.10.30-5	
8712.00.10.40-3	
8712.00.10.50-0	
8712.00.10.90-2	
8712.00.90.00-4	

● 相關應注意事項

- 出口報單內容應依產證內容填報。
- 單一證號產證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
- 產證簽發後30日內補結案〔出口報單貨品數量低於產證，且其誤差小於30%時，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簽發單位辦理結案〕。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 處分原則(1/2)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警告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二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3個月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未正確填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罰鍰新臺幣9萬元	罰鍰新臺幣18萬元 罰鍰新臺幣36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6個月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 處分原則(2/2)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三	<p>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p>前述貨品區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 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p>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p>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	<p>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p>前述貨品區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 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p>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p>		
		罰鍰新臺幣90萬元	罰鍰新臺幣180萬元	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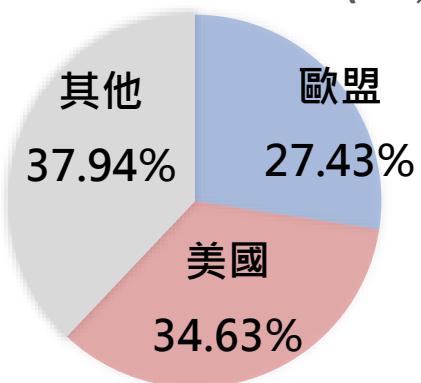
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定

為何特別關注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定(1/2)

● 歐盟及美國為我國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主要出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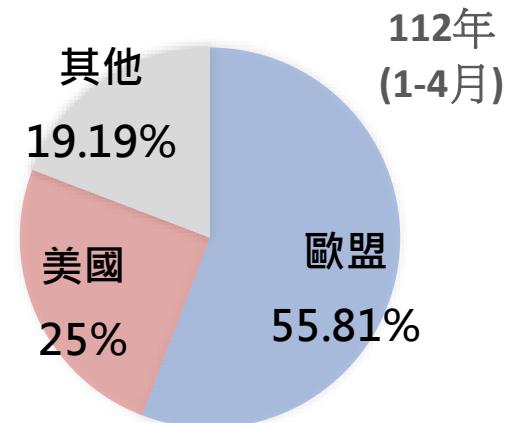
● 自行車：

- 111年出口全球金額約16.37億美元，其中輸出**歐盟**約3.55億美元(**21.69%**)；輸出**美國**約6.84億美元(**41.78%**)
- 112年(1~4月)出口全球金額約5.14億美元，其中輸出**歐盟**約1.41億美元(**27.43%**)；輸出**美國**約1.78億美元(**34.63%**)



● 電動自行車：

- 111年出口全球金額約15.53億美元，其中輸出**歐盟**約7.91億(**50.96%**)；輸出**美國**約4.52億(**29.08%**)
- 112年(1~4月)出口全球金額約5.16億美元，其中輸出**歐盟**約2.88億(**55.81%**)；輸出**美國**約1.29億(**25%**)



為何特別關注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定(2/2)



● 歐盟及美國都對中國大陸課徵額外關稅

- 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 **自行車：**
1993年起對進口自中國大陸的自行車課徵反傾銷稅，稅率
19.2%~48.5%
 - **電動自行車：**
2019年起對進口自中國大陸的電動自行車課徵反傾銷稅
10.3%~70.1%及平衡稅**3.9%~17.2%**
- 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加徵額外關稅(301清單)
 -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稅率**25%**

● 為避免我業者出口貨品被認定為中國大陸製，應關注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定。

歐盟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1/4)



- 原產地認定標準：
 - 電動自行車 (HS 8711.60)：
 - ① 外國製原材料經加工製造後，達稅則前4碼轉變，且非自8501(如馬達)、8507(如電池)及8714(如自行車零件)轉變至此；或
 - ② 附加價值率達45%
 - 自行車 (HS 8712.00)：
 - ① 外國製原材料經加工製造後，達稅則前4碼轉變，且非自8714轉變至此；或
 - ② 附加價值率達45%
- 倘上述條件皆未滿足，以剩餘價值原則判斷產地，即指貨品的原產國應為大部分材料的來源國，且係根據材料的價值決定。

歐盟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2/4)



電動自行車(8711.60)

項次	品名	用量	產地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叉	1	TW	20	20
2	花鼓	1	TW	10	10
3	變速把手	1	TW	10	10
4	控制器	1	TW	30	30
5	輪圈	1	TW	10	10
6	座墊	1	TW	10	10
7	車架	1	CN	60	60
8	剎車器	1	CN	10	10
9	電池	1	JP	70	70
10	馬達	1	JP	30	30
11	儀表	1	JP	10	10
12	外胎	2	JP	10	20
13	內胎	2	JP	10	20
14	飛輪	1	US	20	20
15	前燈	1	DE	10	10

例:

雖有稅則前4碼轉變，但使用非國產材料自8501(馬達)、8507(電池)或8714(自行車零組件，如車架)轉變至8711

→ 不符合歐盟原產地規定 ①

→ 繼續判斷 ②



歐盟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3/4)

電動自行車(8711.60)

項次	品名	用量	產地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叉	1	TW	20	20
2	花鼓	1	TW	10	10
3	變速把手	1	TW	10	10
4	控制器	1	TW	30	30
5	輪圈	1	TW	10	10
6	座墊	1	TW	10	10
7	車架	1	CN	60	60
8	剎車器	1	CN	10	10
9	電池	1	JP	70	70
10	馬達	1	JP	30	30
11	儀表	1	JP	10	10
12	外胎	2	JP	10	20
13	內胎	2	JP	10	20
14	飛輪	1	US	20	20
15	前燈	1	DE	10	10

例:

出口價格(FOB)=400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250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400 - 250}{400} \times 100\% = 37.5\% < 45\%$$

→ 不符合歐盟原產地規定 ②

→ 繼續判斷(剩餘價值)



歐盟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4/4)

電動自行車(8711.60)

項次	品名	用量	產地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叉	1	TW	20	20
2	花鼓	1	TW	10	10
3	變速把手	1	TW	10	10
4	控制器	1	TW	30	30
5	輪圈	1	TW	10	10
6	座墊	1	TW	10	10
7	車架	1	CN	60	60
8	剎車器	1	CN	10	10
9	電池	1	JP	70	70
10	馬達	1	JP	30	30
11	儀表	1	JP	10	10
12	外胎	2	JP	10	20
13	內胎	2	JP	10	20
14	飛輪	1	US	20	20
15	前燈	1	DE	10	10

例:

依剩餘價值，本案最多非原產材料來自日本，且總價最高。

→ 可能判定為日本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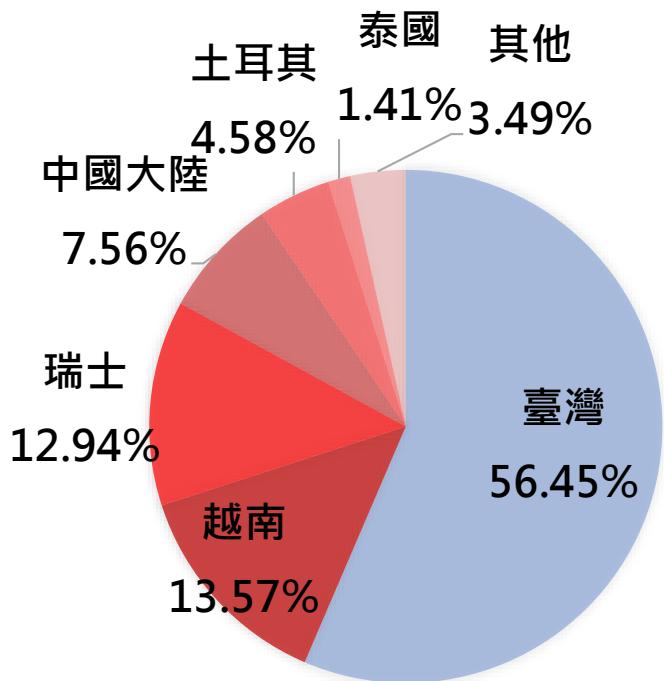
產地	總價(元)
臺灣	90
中國大陸	70
日本	150
美國	20
德國	10

歐盟進口電動自行車主要國家

● 111年歐盟進口電動自行車情形

來源	金額 (億美元)	占全球 百分比
臺灣	6.73	56.45%
越南	1.62	13.57%
瑞士	1.54	12.94%
中國大陸	0.90	7.56%
土耳其	0.55	4.58%
泰國	0.17	1.41%
其他	0.41	3.49%
全球	11.92	100%

資料來源：歐盟海關



歐盟進口電動自行車主要國家



● 電動自行車產證核發標準

國家	產證核發標準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產品原料必須經過稅則4位碼改變；或● 進口原料價格不超過產品出廠價格(包括所有使用材料價值和所有其他與生產有關費用，不包括國內稅)50%。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工製造過程所有原料價值加總未超過產品出廠價格40%，且非當地原料價值加總不超過當地原料價值加總；或● 加工製造過程所有原料價值加總不超過產品出廠價格30%。
土耳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歐盟原產地規定核發產證。
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歐盟原產地規定核發產證。



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1/3)

- 對進口產品原產地認定：
 - 沒有一體適用的標準，由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以個案認定「最終實質轉型」。
- 最終實質轉型：
 - 考量產品加工後是否改變其「名稱(new commercial designation)」、「特性(character)」、「使用方式(use)」、「加工程序複雜度」、「附加價值」，及過去原產地判定案例、法院判決及解釋函令等，綜合判定。

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2/3)



自行車原產地判定案例 (1994年)



美商 Lawee, Inc.自臺灣進口自行車至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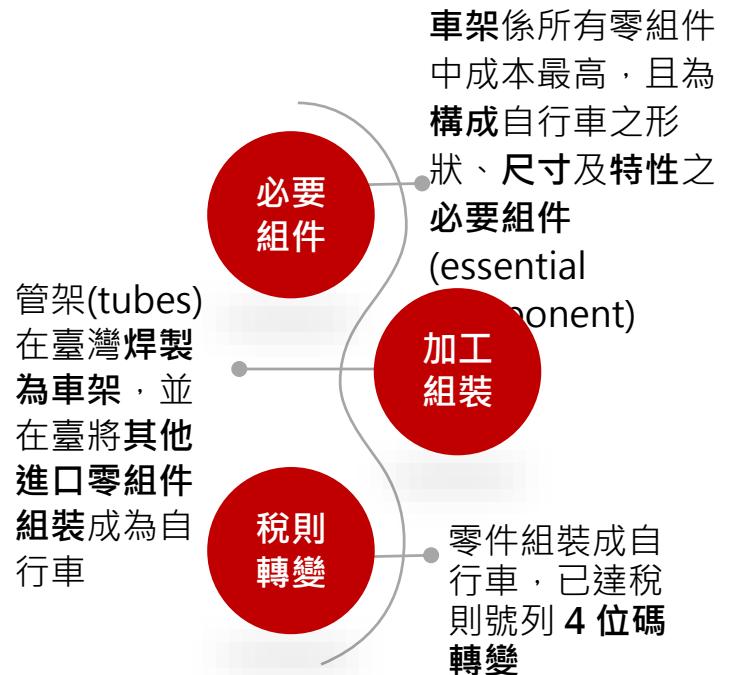
該自行車零組件來自數國，例如：

- 車架(Frame)：臺灣製
- 鋼圈(rim)：法國製
- 鞍座(saddle)及後避震器(shock rear)：義大利製

整部自行車於臺灣組裝

- CBP判定：原產地為臺灣

● CBP引述1993年判例說明：



- CBP判定：車架為構成自行車之必要組件，原產地為臺灣

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定(3/3)



電動自行車原產地判定案例 (2020年)



美商Yamaha詢問在中國大陸組裝電動自行車產地



主要零件來源國：

- 車架(臺灣)
 - 前叉(臺灣)
 - 電機(日本)
 - 其他零件：中國大陸
- 整部電動自行車於中國大陸組裝

- CBP判定：車架是電動自行車的必要組件，原產地為臺灣

● CBP引述1994年判例說明：

自行車零組件來自數國：

- 車架(臺灣)
- 鋼圈(法國)
- 鞍座及後避震器(義大利)

整部自行車於臺灣組裝

- CBP判定：原產地為臺灣

● CBP引述2020年判例說明：

自行車零組件來自數國：

- 車架(中國大陸)
- 其他零件：中國大陸、日本、臺灣和美國

整部自行車於臺灣組裝

- CBP判定：原產地為中國大陸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1/7)



● 調查性質

對第三國業者「不實申報」行為進行調查	
反規避(anti-circumvention)	關務詐欺
歐盟貿易總署(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 DG TRADE)調查範圍涵蓋第三國相關產品所有業者。	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 OLAF) 個案調查，鎖定可疑之歐盟個別進口商名單，請第三國海關及出口商配合提供資料。
釐清第三國(例:臺灣)「真正生產者」名單，以確認廠商非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例: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經他國(臺灣)轉運或淺層加工後出口歐盟，謊報原產地(臺灣)，以規避反傾銷稅。	對第三國業者之調查過程與反規避類似，主要由第三國海關提供轉運資料，比對歐方資料以調查歐盟進口產品來源是否為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大陸)，但謊報其他原產地。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2/7)



● 是否決定啟動調查

反規避	關務詐欺
調查單位為 DG TRADE ，接到業界代表 控訴 後，於 45天 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OLAF (亦隸屬歐盟執委會)依據統計資料發現第三國某產品進口量有突增情況，或歐盟各會員國及第三國海關根據各項情資，向 OLAF 檢舉部份可疑貨櫃謊報原產地。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3/7)



● 調查程序

反規避	關務詐欺
<p>表面證據成立亦公告啟動調查(DG TRADE亦可能依據海關統計資料，主動介入調查，但此類情況甚少。)</p> <p>於公告後9個月內結束調查並發布規章課徵反規避稅。</p>	<p>OLAF秘密致函請第三國海關配合提供資料調查(保密進行，不會公告)。</p> <p>程序不對外公開，每個案件調查期限約為2年，但可展期。</p>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4/7)



● 調查重點

反規避	關務詐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造成貿易型態改變及減損反傾銷措施成效● 被調查者是否為真正生產商	是否有逃漏反傾銷稅之事實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5/7)



● 調查結果

反規避	關務詐欺
<p>約於公告後開始作進口登記，9個月內結束調查決定對規避廠商課徵反規避稅。</p> <p>倘第三國業者(我商)可於公告後37天內填復問卷，其後配合調查證明為「真正生產者」，可豁免被課徵反規避稅。</p> <p>無法證明為「真正生產者」廠商，將被課徵反規避稅，且稅率適用原規避之反傾銷案較高稅率。</p>	<p>OLAF將蒐證以釐清部份進口商其產品係原產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大陸)，但謊報產品原產於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臺灣及馬來西亞等)，其後將該等證明提供歐盟各會員國海關，要求歐盟進口商補繳前逃漏之反傾銷稅。</p>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6/7)



● 調查結果

反規避	關務詐欺
本質係「規避謊報行為」故無法藉由 「價格具結」談判免除反規避措施。	倘OLAF調查中，出口商配合提供資料可證明產品源自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則OLAF將該進口商經由內部作業程序自調查名單去除。

歐盟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7/7)



調查結果-以電動自行車為例

- 若歐盟對我國電動自行車展開反規避調查，如果我業者無法證明出口的電動自行車確為臺灣產製，我業者會被課徵反規避稅，稅率適用原規避之反傾銷案較高稅率(如產地為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70.1%及平衡稅17.2%，共87.3%)。
- 若OLAF就個案調查，認為我業者出口歐盟電動自行車實為中國大陸製。OLAF會提供歐盟各會員國海關證據，要求歐盟進口商補繳逃漏之反傾銷稅**10.3%~70.1%**及平衡稅**3.9%~17.2%**。

美國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美國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1/4)



	反規避	關務詐欺
目的	釐清受調產品是否屬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稅令所涵蓋之產品範圍	調查行為人是否以詐欺方式或嘗試以詐欺方式將產品輸入美國
控訴人	美國內產業利害關係人，即相關製造商或產業團體	無控訴人提出申請，而是由美國政府主動展開調查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或者其他執法機關於接獲關務詐欺情資後均可展開調查。
調查機關	美國商務部	CBP、ICE、司法部

美國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2/4)



	反規避	關務詐欺
調查時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訴人要求商務部展開調查，以裁定輸美之特定產品是否歸類為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令之課徵產品範圍內。● 商務部於多數案件中發布初判裁定，惟初判裁定並非強制要求且無發布時限之規定。此外該部通常於展開調查300天內裁定受調產品是否規避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稅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序因案而異，無特定時序規範。● 屬於秘密調查(confidential inquiries)，故無須告知受調對象。另因違規人可於知悉調查前向海關先行揭露(prior disclosure)，以補繳一定期限之欠款及滋生利息，故調查機關可告知受調對象相關案情，以排除其等尋求先行揭露保護之機會。● 調查機關端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得處以刑責或行政罰(criminal 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有關民事罰鍰部分，受調人可於CBP發出裁罰前通知(pre-penalty notice)60日內提出救濟訴願，倘CBP審議救濟訴願後仍裁定違規，則將發布裁罰通知。其後受調人可於CBP發布裁罰通知60日內提出補充救濟訴願，CBP於審議補充救濟訴願後得裁定撤銷裁罰及詐欺控訴、減低裁罰金額或維持原有裁罰。此時訴願人可選擇繳交罰鍰，或面對CBP將該案移送司法部之可能；倘司法部承接該案，則將送交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審理有關本案支付罰鍰命令之請求。● 至於刑事案件部份，CBP及ICE將與司法部合作起訴違反美國貿易法之個人，其後交由地方法院審理本案。

美國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3/4)



	反規避	關務詐欺
調查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調產品之態樣分為四類，包括(1)產品在美國組裝或完成者(被調查國 = 原被課稅國)；(2)產品在第三國組裝或完成者(被調查國 ≠ 原被課稅國)；(3)產品有些微更改者；(4)較晚開發之產品。● 純多數案件之調查範圍為受調廠商之特定產品 (product and producer specific)。● 極少數案件之調查範圍為受調國家之特定產品，此一情況商務部將調查受調國多家廠商之相似特定產品；倘該部日後發布反規避令，將適用於受調國之全數特定產品。	此類調查之範圍十分廣泛，可對涉及不實陳述、不實行為、不實資訊之輸美產品進行調查。例如倘進口人以不實資訊規避輸美產品之現存反傾銷或平衡稅稅令，則CBP即可對此類情事展開調查。

美國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 (4/4)



	反規避	關務詐欺
可否撤銷調查	控訴人得撤回申請，以終止調查。	美國政府於調查過程中可隨時撤銷其指控並中止調查。
終判之影響	倘商務部發布反規避令，則受調產品將納入現有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違規輸美產品進行罰款(penalties)扣押(seize)、沒收(forfeit)，並且發布違規輸美貨品原應繳納之關稅(duties)稅金(taxes)及規費(fees)等相關金錢請求。(19 U.S.C. §1592(a))● 對於產品違法輸美之行為人依據不同刑法規定處以罰金(criminal fines)或刑責(jail time)。(18 U.S.C. §541 and 541, 18 U.S.C. §545)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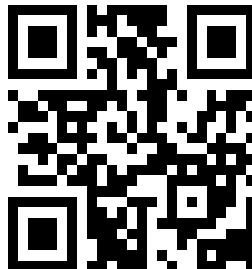


- 出口貨品除須符合我國原產地規定外，亦應注意進口國原產地規定。
- 切勿轉運他國製產品且偽報產地為臺灣，這可能引起進口國(如歐盟、美國)對我國產品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詐欺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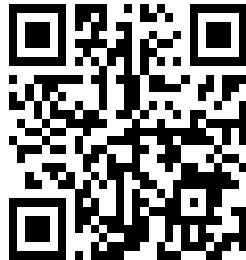
訂閱追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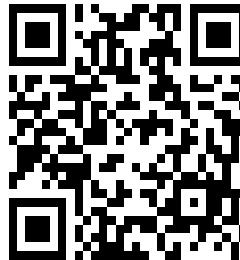
□ □ □□



□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